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2）027号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14420005778889059):

报来的《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42000-38-03-081926）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东3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2′37.73″，北纬22°41′17.57″）。扩建后用地面积129585.5平方米，建筑面积239793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五金配件的生产，年产微波炉3800万台、电路板2200万件、滤波板2400万件、遥控器29万件。

你司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五金配件：镀锌板→开料→冲压成型→车、钻、铣等机加工→五金配件；不锈钢→开料→冲压成型→车、钻、铣等机加工→脱脂→水洗→五金配件；焊钢、冷轧钢板→开料→冲压成型→车、钻、铣等机加工→部分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前处理→喷漆及烘干/喷粉及固化/搪瓷及烧结→五金配件；

清洗线：不锈钢工件→预脱脂→主脱脂→水洗1→水洗2→水洗3（清洗线3）→烘干；

金属喷漆线和金属喷粉线：冷轧钢板工件→预脱脂→主脱脂→水洗1→水洗2→陶化→水洗3→水洗4→水洗5→烘干→喷底漆、喷面漆、烘干（或喷粉、固化）；

搪瓷线：焊钢工件→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2→水洗3→水洗4→烘干→搪瓷→烧结。

②注塑配件：胶粒（新料）→混料投料→干燥→注塑成型→钻孔→修边→喷漆及烘干→质检→产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回用于混料投料工序。

③微波炉：五金配件、塑料配件、门窗体、电源线、电热板、磁控管等零配件→总装→品检→打包→成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塑料喷漆线喷漆及烘干废气（G6、G7、G8、G9、G10、G1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专用塑料喷漆烘干线烘干废气（G12）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金属喷漆线喷漆及烘干和燃烧废气、金属喷粉线⑥固化及燃烧废气、清洗线①②烘干燃烧废气（G13）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金属喷粉线⑥喷粉废气（G14）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金属喷粉线①②③固化及燃烧废气(G15)、金属喷粉线④⑤固化及燃烧废气、清洗线③烘干燃烧废气(G16)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的排放标准值。

金属喷粉线①②③喷粉废气(G17)、金属喷粉线④⑤喷粉废气(G18)、焊接、打磨抛光废气(G19)、搪瓷线搪瓷喷粉废气(G21)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搪瓷线烧结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20)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252吨/日(75600吨/年)。生活污水应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356038.64吨/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黄圃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东面、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沾机油废抹布、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水性漆废包装物、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

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喷粉原料废旧包装物、清洗干净的脱脂剂和陶化剂包装桶、未被利用的环氧树脂喷粉粉末及废滤芯、未被利用的搪瓷喷粉粉末及废滤芯、金属边角料及次品、纯水制备废渗透膜、布袋除尘装置中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6.95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5.933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七、其他环保事项须按原审批文件{中（黄）环建表（2018）0005号、中（黄）环建表（2019）0039号}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